

#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說明會

## 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。

### 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（教保員）對於轉銜工作的認識與了解。
- (二) 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（教保員）對暫緩入學的意義及相關法令規章的瞭解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宜昌國中)。

### 五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### 六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中活動中心一樓(103 會議室)。

### 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特殊幼兒家長、公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及學前特教教師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暫緩入學之幼兒家長務必參加此說明會。
- (三) 預計人數 40 名。

### 八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2 月 16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－【研習報名】報名 (額滿即關閉報名)。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

### 九、師資：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鍾莉娟教授

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組長 劉芝沛教師

### 十、研習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| 主持(講)人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09：00～10：00 | 暫緩入學辦法及流程之認識 | 劉芝沛老師  |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10：00～12：00 | 暫緩入學的意義及其成效之探討 | 鍾莉娟教授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
十一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表(二)經費概算表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惠予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惠予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全程參加說明會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